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5月2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强化创新学术氛围，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提高学校学术影响力，促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不断提高，加强对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1.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的“黄岛讲坛”、学术讲座、学术研讨和学术沙龙。
2. 学校主办、承办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和大型国内学术会议。
3. 我校教师在国际和国内知名学术机构、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的学术任职并参与相关学术活动。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院（部）、科研单位、学术团体和教师积极组织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由科技处统一归口管理，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和支持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应明确主题，体现学术性和科学性，同时应加强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做好参会人员、发放资料、发言材料等的政治审查，涉及国家安全的、定密科研项目交流等按照保密会议进行管理，防止泄密事件发生。活动邀请人或召集人是政审和保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在活动中对相关人员、资料等

进行审核，活动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负有监督监管责任。

第二章 黄岛讲坛

第五条 黄岛讲坛定位为国内外能源科学领域高端学术交流平台，以“高端、学术、前沿、创新”为宗旨，通过邀请学术大师来校开讲，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为师生开拓学术视野、启迪学术思想，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学科创新能力，同时为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六条 黄岛讲坛邀请的专家学者应是相关研究领域顶级知名专家，如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院士或其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的海内外科学家。

第七条 黄岛讲坛每月举办 1-2 期，讲坛主要依托相关学科领域所在院（部）举办，讲坛及相关学术交流活动由科技处统一协调组织各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

第八条 为进一步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更广泛地吸引高水平专家，黄岛讲坛依据大学科分类设置分论坛。非院士的专家讲座，如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及同等级别的中外专家，可由相关院（部）申请举办分论坛。

第九条 黄岛讲坛邀请专家的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标准，邀请专家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黄岛讲坛实行预申报制度。主办单位应提前 2 周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黄岛讲坛申请表》报科技处，经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正式实施，讲坛同时列入资助计划。

第三章 学术会议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要求参会代表在 100 人（含）以上，境外参会代表应占会议人数的 10%以上，境外参会代表国别不少于两国。应符合教育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教育部备案并获得教育部批文。

申请资助的大型国内学术会议要求参会代表在 200 人（含）以上、我校参会教师代表人数不超过会议人数的 20%、参会学生代表人数不超过会议人数的 30%，或是国家有关部门、全国性学术团体或国家一级学会面向全国定期举办的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学术会议实行预申报制度。主办单位每年 3 月份和 10 月份向科技处提交本年度学术会议计划，由学校审核确定拟列入资助计划的学术会议。列入资助计划的学术会议在举办前 1 个月将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报科技处，经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正式实施。

第十三条 列入资助计划的国际学术会议，根据会议规模等，给予 5-8 万元不等的资助，以学校批准额度为准。

列入资助计划的大型国内学术会议，根据会议级别、规模等，

给予 3-5 万元不等的资助，以学校批准额度为准。

第十四条 会议主办单位应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总结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将会议相关资料送档案馆存档。需存档的会议资料包括：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公函，会议通知、申请报告、会议日程安排、会议论文集（或论文目录）或报告集、会议影像资料（视频、照片）、会议总结、通讯录等。

凭档案馆出具的意见书，科技处审核后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对于未列入当年学术会议计划，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会议，主办单位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连同主办、承办单位公函，提前 2 个月向科技处提出书面申请，科技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相应会议资助标准。

第四章 学术报告

第十六条 学术报告是指各院（部）、职能部门和学术团体邀请相关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者，面向全校举办的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学术报告的内容必须立足于促进科学研究、服务学科发展及提升管理水平等需要。

第十八条 除经费列支项目有明确规定外，学术报告邀请专家的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标准，邀请专家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报告实行预申报制度。主办单位每年 3 月份和 10 月份向科技处提交本年度学术交流计划，并在活动结束后，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报科技处审核后列入资助计划，给予每次不超过 0.1 万元的资助。

第二十条 未列入学术交流专项经费资助的学术报告，经费可由院（部）或职能部门的相关经费支出。

第五章 学术任职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以学校名义参加国际学术组织，并担任重要职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主编、副主编、编委等重要的学术职位或与之相当的职位）。

第二十二条 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需将所在院（部）签署意见的书面申请提交科技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在社会上举办或与他人合办任何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术交流专项经费资助的申请人员，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正式人员。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任何与学术交流活动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会议的举办应坚持“节约办会、以会养会”

的原则。会议申办者应对拟办会议精心安排，对会议所需经费合理预算，鼓励从多种渠道积极筹措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师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在报告、发言或交流时，既要保证政治方向的正确性，也要对交流内容进行保密自查，避免泄露涉及国家安全或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